

# 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源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名称：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监测点位名称：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验收单位（加盖公章）：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5日

# 目录

- 1、项目基本情况
- 2、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3、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计量器具许可证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 5、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分析报告（72h）
- 4、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测试报告
- 5、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报告（168h）
- 6、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 7、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性能检测报告及检定证书
- 8、验收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 9、公示页

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单位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红寺镇								
系统安装排放口及监测点位：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口								
流量计	□明渠流量计	生产单位：/		规格型号：/				
		标准堰（槽）类型：/						
	☑电磁流量计	生产厂家：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ISF1010M13A-L50M13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水质自动分析仪	监测参数	温度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产单位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COD <sub>Cr</sub> 型	NH <sub>3</sub> -N-C型			
	仪器原理	电位分析法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上限（mg/L）	\	\	2000	300			
	量程下限（mg/L）	\	\	0	0			
	定量下限（mg/L）	\	\	≤15	≤0.15			
	反应时间（t）	\	\	45min	15min			
	反应温度（℃）	\	\	165	45			
	一次分析进样量（ml）	\	\	0.6	0.7			
	一次分析废液量（ml）	\	\	8	7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	\	2021.04.20	2021.04.20			
	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时间	2021.04.20~2021.05.10						
	设备运转率（%）	100	100					
	数据传输率（%）	100	100					
	是否出具了安装调试报告	\	\	是	是	是	是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	\	合格证 中国环境保护部产品认证证书				
	验收比对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号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泾瑞环监第JRJC2021224号						
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	是							
是否有运行与维护方案	是							
备注：	\	\	\	\	\	\		

表 2 安装验收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排放口、流量监测单元	污染源排放口的布设符合 HJ 91.1 要求	是	
	污染源排放口具有符合 GB/T 15562.1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否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具备便于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和流量监测单元安装条件的采样口	是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人工采样口	是	
	建设三角堰、矩形堰、巴歇尔槽等计量堰（槽）的，能提供计量堰（槽）的计量检定证书；三角堰和矩形堰后端设置有清淤工作平台，可方便实现对堰槽后端堆积物的清理	是	
	流量计安装处设置有对超声波探头检修和比对的工作平台，可方便实现对流量计的检修和比对工作	是	
	工作平台的所有敞开边缘设置有防护栏杆，采水口临空、临高的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和钢平台，各平台边缘具有防止杂物落入采水口的装置	是	
	维护和采样平台的安装施工全部符合要求	是	
	防护栏杆的安装全部符合要求	是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专室专用	是	
	监测站房密闭，安装有冷暖空调和排风扇，室内温度能保持在（20 ± 5）℃，湿度应≤80%，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是	
	新建监测站房面积不小于 15 m <sup>2</sup> ，站房高度不低于 2.8 m，各仪器设备安放合理，可方便进行维护维修	是	
	监测站房与采样点的距离不大于 50 m	是	
	监测站房的基础荷载强度、地面标高均符合要求	是	
	监测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提供的电力负荷不小于 5 kW，配置有稳压电源	否	
	监测站房电源引入线使用照明电源；电源进线有浪涌保护器；电源有明显标志；接地线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是	
监测站房电源设有总开关，每台仪器设有独立控制开关	是		

续表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和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监测站房内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能使用自来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符合/	
	监测站房有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防盗、防止人为破坏以及消防设施	符合	
	监测站房不位于通讯盲区	符合	
	监测站房内、采样口等区域有视频监控	不符合	
采样单元	实现采集瞬时水样和混合水样，混匀及暂存水样，自动润洗及排空混匀桶的功能	不符合	
	实现了混合水样和瞬时水样的留样功能	不符合	
	实现了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原位测量或测量瞬时水样	符合	
	实现 COD <sub>Cr</sub> 、TOC、NH <sub>3</sub> -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混合水样	符合	
	具备必要的防冻或防腐设施	符合	
	设置有混合水样的人工比对采样口	符合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管路为明管，并标注有水流方向	符合	
	管材采用优质的聚氯乙烯（PVC）PVC、三丙聚丙烯（PPR）等不影响分析结果的硬管	符合	
	采样口设在流量监测系统标准化计量堰（槽）取水口头部的流路中央，采水口朝向与水流的方向一致；测量合流排水时，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采水		
	采样泵选择合理，安装位置便于泵的维护	符合	
数据控制单元	数据控制单元可协调统一运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采集、储存、显示监测数据及运行日志，向监控中心平台上传污染源监测数据	符合	
	可接收监控中心平台命令，实现了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控制。如触发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测量、标液核查、校准等操作	符合	
	可读取并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实时测量数据	符合	
	可查询并显示：pH 值的小时变化范围、日变化范围，流量的小时累积流量、日累积流量，温度的小时均值、日均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的小时值、日均值，并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	符合	

续表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和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数据控制单元	上传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带有时间和数据状态标识，符合 HJ 355-2019 中 6.2 条款	符合	
	可生成、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的日统计表、月统计表、年统计表	符合	
安装	全部安装均符合要求	符合	
调试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全部合格，并出具检测期间日报和月报	符合	
备注： 设备安装完成后委托陕西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			
<b>安装调试报告主要结论：</b> 安装验收结论：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中性能指标要求进口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出口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pH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结果均符合指标限值要求。			
<b>安装验收结论：</b> 根据现场调查，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安装验收要求。			

表 5 比对监测验收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COD<sub>Cr</sub>、氨氮水质自动检测仪准确度考核结果和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验收比对考核指标要求；因此综合评价为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COD、氨氮水质自动检测仪符合比对验收指标要求。

表 6 联网验收

联网证明主要内容：

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联网设备为排口COD<sub>Cr</sub>、氨氮、流量计。依据静宁县红寺镇污水处理厂联网测试报告可知，采集传输仪和上位机之间的通信稳定，未出现掉线传输中断；所采用协议为HJ/T 212通讯协议，按照规定方式对数据进行了加密。所采用通讯协议符合HJ/T 212中的规定，正确率为100%。调取2021. 5. 15-20215. 212数据，现场端数据及上位机数据一致，正确率为100%，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未出现其它问题。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9-373

申请单位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制造商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生产厂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产品名称: COD<sub>Cr</sub>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DH310C1 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HJ/T 377-2007)

认证模式: 工厂 (现场) 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9-374

申请单位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制造商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生产厂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产品名称: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DH311N1 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1-2003)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9-258

申请单位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制造商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生产厂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产品名称: 电磁流量计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1SF1010 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电磁管道流量计》(HJ/T 367-2007)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0-765

申请单位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制造商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生产厂名称: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经六路 88 号

产品名称: 常规五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分析仪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DH334DS 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HJ/T 96-2003、HJ/T 97-2003、HJ/T 98-2003、  
HJ/T 99-2003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江苏博克斯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2015F475-32

批准人：**黄运海**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电磁流量计

型号：ISF1010 系列

规格：DN(25~1000)mm

准确度等级：0.5 级

电磁流量计

型号：ISF1010

规格：DN1200mm

准确度等级：1.0 级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发证机关（盖章）：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19〕423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关于静宁县葫芦河支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静宁成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县葫芦河支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审查，并结合专家组对报告表的评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

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细巷镇、界石铺镇、红寺乡、仁大镇、李店镇5个乡镇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各1座，建设规模均为30t/d；在细巷镇和红寺乡分别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均为150m<sup>3</sup>/d，配套铺设污水管网7365m，其中细巷镇污水管网总长度为5020m，红寺乡污水管网总长度为2345m。对葫芦河支流高界河、甘沟河、仁大河、李店河四条部分河道进行综合整治。项目总占地面积11581.5m<sup>2</sup>，项目总投资88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85.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9%。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期要合理设置施工区域，根据气象情况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在施工期清淤、土方开挖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应恢复地表原有植被，对多余的淤泥和弃土方，应妥善处置，严禁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入河道。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根据大气污染防治

治要求，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施工场地采取临时封闭围挡措施，采取覆盖或洒水措施防止施工扬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及时清洗施工、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繁忙路线和居民集中区，弃土运输应覆盖密闭，防止运输途中洒落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好生态恢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于施工现场清出的淤泥，要及时运往底泥堆场。若有明显臭气产生时，应采取建挡板等措施进行有效防治，同时要加强对施工工人的防护，把影响降至最少。合理设置项目底泥干化场，减少运输距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恶臭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厕所和化粪池，生活污水应集中排入化粪池，并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得外排。对运输车辆和设备的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和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冲洗、防尘和绿化，严禁将泥浆水直接排入河道。注意保持施工场地清洁，禁止在裸露地面维修故障机械，防止废油污染地面和渗入河道。物料堆场应远离水体，并采取围堰等防雨水冲刷措施。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参与施工的机械主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输送泵等，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区等声

环境敏感集中区，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防止扰民。

（五）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做好土石方平衡，开挖土方尽量回填施用，表层土应单独存放保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和绿化，工程弃土、废弃混凝土应妥善外运处置，严禁乱堆乱放，严禁随意倾入路边和河道。施工期清淤工程中应尽量缩短污泥干化周期，项目底泥堆场应选择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不得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淤泥干化后应妥善处置，严禁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入河道。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垃圾中转站

1.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垃圾恶臭，应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垃圾恶臭经喷淋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及要求，规范设置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严格落实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垃圾转运站内压缩垃圾产生的压滤液、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采用作业区与非作业区的雨污分流，未受污染的水排入截洪沟，垃圾渗滤液及垃圾压缩设备、压缩厂房地面冲废水经垃圾压缩厂

房内建设的渗滤液管道直接排入自建的渗滤液集液池内收集后由运至乡镇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 环境噪音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配套减震、降噪、隔声、吸声、消声、增设隔声罩等有效降噪措施；做好高噪工序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站房内与项目收集的城镇生活垃圾一起压缩后外运。

## (二) 污水处理站

1.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工艺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将恶臭主要产生源一体化设备布置远离敏感点一侧，对主要散发恶臭气体的格栅井、沉砂沉淀池、调节池集中布置于综合水池西侧并加盖处理，使其处于封闭式的构筑物内，FMBR膜生物反应器为地埋式封闭结构，不要设置排气管，并在上面进行绿化，污水处理厂应设置绿化带对恶臭污染物进行吸收隔离，确保厂界恶臭气体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2.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镇区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工序进行处理，工程采用“预处理+兼氧膜生物池（FMBR）”工艺，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必须在进水、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3.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提升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件，并定期监测和自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4.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拦渣、沉砂池沉砂和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李店镇垃圾收集点处理；格栅拦渣和沉淀泥沙收集后运至当地填埋场处置。污泥每月清理一次，采取吸粪车定期吸走至静宁县方圆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最后外运至静宁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并建立污泥外运记录档案。

5. 拟建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或者停运造成的污水事故性排放。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建设200m<sup>3</sup>/d的调节池，兼用事故应急池；全场所有构筑物

上外露的电气设备均加安全防护罩，设置危险标志；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套防毒口罩；对生产水池及截污干管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五、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19年12月23日